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8号

申请人：王某，男，2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平舆县玉皇庙乡XXX。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所需于2023年9月4日在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XXX门面房店铺名字为XXX烟酒茶购买了两饼福鼎大白茶，使用支付宝支付700元，后食用后发现口感不对，仔细查看包装，茶饼只标注了净含量300克，和执行标准GB31751，和生产日期2018年3月28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志GB7718-2011.4.1.1款规定，该茶饼是经过了二次加工和包装，属于预包装食品。应当依法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违反了《食品安全法》67条和《食品安全法》125条的规定。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9条，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烟酒副食商店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然而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市场监督管理所2023年10月10日给我的回复是不予立案，说是产品标签瑕疵，茶叶包装存在标签瑕疵并不影响安全饮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1、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志GB7718-2011-3和-4规定这明显是预包装食品，而不是什么所谓的标签瑕疵，难道说国家强制性标志GB7718-2011规定是被申请人口中所谓的标签瑕疵吗？被申请人严重缺乏对食品安全的认知规定和理解，并且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的允许把申请人的联系方式透露给被举报人，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并未尽到查明案情的法定职责。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人有充足的付款记录、购物视频为证据证明是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应当立案。3、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收集证据。4、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16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5、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8条、第12条，被申请人应当具备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法应有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熟悉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申请人作为专业监督机构，却对法律认知模糊，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工作态度不严谨，执法能力弱，明显属于严重的渎职、不作为、玩忽职守。6、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滥用职权，执法违法结案的行为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涉嫌懒政，不作为，包庇违法商家，收受贿赂的执法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所管辖的位置属于我国旅游人口很多的旅游景点洛邑古城，并且被举报人店铺位于洛邑古城旅游景点斜对面，主要人群是学生和外地旅游人员来游玩，售卖三无食品，严重危害人民健康，食品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的健康发展，严重抹黑洛阳洛邑古城景区文化。综上所述，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法定权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特诉诸法律，请求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具体规定，参照行政之法律精神，严格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保护申请人被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所侵害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9月27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福鼎白茶。我们询问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烟酒副食商店负责人任希望，商家对申请人投诉的事实不认可，2019年从朋友小作坊那里进了4块福鼎茶饼，所购进白茶茶饼系福建福鼎自然人生产加工，后因生意不好一直没有销售，就自己品鉴了两块，销售了两块。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期限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洛老市监NG013）责令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烟酒烟酒副食商店改正上述行为并予以警告。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核查，1、申请人多次投诉举报，且内容均为“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另经查询全国12315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申请人在该平台投诉47次，举报7次，明显超出正常为生活需要购买商品和服务产生的消费利益纠纷进行投诉举报的次数。2、通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明知是过期食品仍然购买进行投诉举报从而获得高额赔偿。3、申请人在收到高额赔偿后主动撤销投诉，从而证明申请人为了获得非正常的高额赔偿获得高收益。综上，申请人购买商品是为了获得高额赔偿收益买商品和服务。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商品和服务，申请人不具有适格的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内容及具体行政行为，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1日，申请人王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烟酒副食商店销售的“福鼎大白茶白牡丹（茶饼）”涉嫌相关违法行为，具体内容为：“售卖三无预包装福鼎白茶茶饼，没有生产厂家地址还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且只有生产日期和重量300克和执行标准GB31751，不符合GB7718预包装相关规定，GB7718也不是标签瑕疵。”被申请人于9月21日当天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该商家确实存在销售的被诉产品外包装未标注规定信息、无进货凭证的问题。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王某，你标记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烟酒副食商店销售的预包装福鼎白茶茶饼没有生产厂家地址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举报，我局已经受理，特此告知。”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并向其下达了洛老市监当罚〔2023〕NG092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依据（以案说法），以产品标签瑕疵为由要求十倍赔偿，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公众普遍的社会认知和消费习惯，茶叶包装存在标签瑕疵并不影响安全饮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原告请求被告十倍赔偿证据不足，依法不予支持。”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单截图、购买商品照片、购物付款记录、被申请人短信告知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行政约谈记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2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予以受理，程序合法。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确实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于2023年9月28日对其下达了洛老市监当罚〔2023〕NG092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立案并作出处罚，因此被申请人于10月10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明显存在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20日